

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5〕15号

关于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项目申报律师。

一、违规情况

赛特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曾向上海

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后撤回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经查明，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所）作为申报律师，存在以下职责履行不到位的情形。

一是工作底稿保存不完善。在查验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情况时，锦天城所通过函证的方式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情况。据锦天城所提供的说明，针对部分客户未回函的情况，锦天城所向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了解了未回函样本检查确认情况，征询会计师对未回函执行的替代测试方法等，但是相关的替代程序在工作底稿中并无记载。

二是走访程序执行不到位。锦天城所存在部分客户访谈结果无法印证函证结果的情况。如在对相关客户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采购金额时，该客户表示以询证函为准，但在 2018 年至 2021 年 9 月期间锦天城所发给该客户的询证函均未收到回函。

二、责任认定和监管措施决定

申报律师未能对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及客户采购情况予以审慎核查，履行专业职责不到位。上述行为违反《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10〕33号）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第十条，《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1号）第十二条第一款，以及2023年《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审核规则》）

第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等有关规定。

鉴于前述事实和情节，根据《审核规则》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本所决定采取以下监管措施：

对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予以监管警示。

请当事人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违规事项进行整改，结合本决定书指出的违规事项，深入排查，举一反三，制定有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切实提高执业质量。请在收到本决定书后 20 个交易日内，向本所提交经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确认的书面整改报告。

当事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对出具专业意见所依据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保证申报项目的信息披露质量。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5 年 3 月 18 日